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
工程碳排放量檢核表

工程名稱	貓羅溪縣庄堤防(一)改善工程	會計科目	
施工地點	彰化縣芬園鄉	工程編號	113-B-002-01-001-005

一、碳排放量計算(Unit: kgCO₂e)

總排放量： 1,003,897 ; 提報階段核定可用量： 1862000 差異： 858,103

可拆解率%： 100

設計人員： 約僱技術員徐崧清 (簽章) 校核人員： 正工程師鄭皓元 (簽章)

二、設計超過核定量之碳量檢討及處置結果說明

※局內審議核定日期及文號(碳交易)：

註：

- 1、本工程計算碳排放量內容請詳後附碳排放量計算表(單位為kgCO₂e)；可拆解率%=可計算碳量之項目經費/預算經費。
- 2、碳排放量認定原則為就直接工程費進行計算，不包括間接工作費(環境保護措施費、職業安全衛生費、品質管制作業費、廠商管理費、營造綜合保險費、營業稅等)之內容，機電、設備類回歸生產端考量。
- 3、擷取狀態屬下列狀態者請依括弧內容檢視確認，查無編碼(資料庫無對應碼請檢視編碼組成或依指引內容判斷補充係數)、查無單位係數(資料庫有對應碼惟採行單位不同建議依比例轉換或估列)；不分類(以綱要編碼定義工項係數，細目編碼查無對應，可再檢視工項內容於指引資料庫是否有對應編碼及係數)。
- 4、本表及碳排放量計算表若依前揭原則檢視無誤，請併「水利工程減碳簡易檢核表」附於設計初稿送審單後方陳判，並於預算書成立時陳報碳排放量計算成果核定。
- 5、本程式為提供簡易快速上手使用，計算結果得由設計人員以專業判斷，在水利署函頒指引編定原則下，合理化調整並於擷取狀態欄特別註記。